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起息日:2023年12月27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年7月18日	2023年1月9日	3.43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8月3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24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8%-3.69%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12月30日	2.1%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3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2月7日	1%或3.4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2.1%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1.30%或2.58%或2.98%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2.1%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9,79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27日	2.0%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27日	2.0%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28日	1.75%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1%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02期	本金保障型	2,3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3月29日	1.8%-4.2%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16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9日	2023年3月13日	1.7%-4.1%	是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0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1.7%-4.1%	是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2期	本金保障型	2,7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1.7%-4.1%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	否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5月29日	2.1%	是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6月25日	2.1%	是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43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日	1.00%-2.80%	否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否
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7,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8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部分外贸业务收入不完全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

三木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部分自营出口、自营出口视同内销业务存在商品转让前未能完全控制相关商品,不完全符合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三木集团未按净额法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虚增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1,767.67万元、3,843.10万元、11,618.85万元。以上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07)》)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三木幸福里”存在于2021年12月提前确认3套不满足合同约定商品控制权转移条件的开发产品销售收入,虚增三木集团2021年营业收入352.23万元、营业成本386.71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10.85万元;虚减2021年末存货341.38万元、合同负债352.2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45.33万元;虚减2022年营业收入352.23万元、营业成本341.38万元、税金及附加10.85万元以上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违反了《管理办法(2007)》第二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2021)》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部分已出租的存货、固定资产未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一是未将已出租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三木集团2007年至2022年年报显示,存货包括已出租开发产品。经查,上述已出租开发产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人能够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上述出租开发产品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上述出租开发产品的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出租开发产品账面价值为10,317.32万元。二是未将已出租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三木集团系三木大厦1层至6层、9层至17层、地下1层01-08车位的不动产所有权人,经查,三木大厦除已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4,946.53平方米不动产外,仍在固定资产核算的7,382.23平方米不动产(含地下车位)中有5,919.78平方米已处于出租状态。截至2022年末,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068.75万元,累计折旧1,824.57万元,账面净值1,244.19万元。三木集团未将已出租存货、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未在各年末进行公允价值变动调整。以上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管理办法(2007)》第二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2021)》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部分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三木集团部分经营租赁业务未按权责发生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虚增公司2020年净利润60.91万元,虚减2021年、2022年净利润127.05万元、24.51万元。以上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管理办法(2007)》第二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2021)》第三条第款的规定。

(五)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2年11月16日,三木集团披露《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中仅披露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的抵押担保,未披露三木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事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情况违反了《管理办法(2021)》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木集团时任董事长卢少辉、林昱,执行总裁王锋,财务总监林廷香违反了《管理办法(2007)》第三条及《管理办法(2021)》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2007)》第五十九条及《管理办法(2021)》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三木集团及卢少辉、林昱、王锋、林廷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三木集团及上述人员应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并积极整改,在期限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不断提升公司相关部门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663,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88,94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73,774,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988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亚文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江金山、徐云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643,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8,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774,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8,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774,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8,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774,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8,898,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议案1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在适用特别表决权议案时,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江金山、徐云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上接B111版)

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7.7502万股的2.759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5720%;预留授予39.597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7.7502万股的0.287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4280%。其中:

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7.7502万股的1.5231%。其中,首次授予189.510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7.7502万股的1.374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2431%;预留授予20.489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7.7502万股的0.148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7569%。

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7.7502万股的1.5231%。其中,首次授予190.891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7.7502万股的1.384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9008%;预留授予19.108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7.7502万股的0.138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992%。

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87.1113万份,限制性股票190.4069万;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0.3646万份,限制性股票19.0892万股。

3、授予价格: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26.78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1.68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596人,预留授予人数69人。

5、行权/归属安排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个行权期行权。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归属期	2022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0%	各考核年度内净利润增长率(A)实际数值:1.A<An,X=0;2.A=An,X=40%;3.An≤A<Am,X=A/Am*100%;4.A≥Am,X=100%
第二个行权/归属期	2023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归属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归属,公司为满足行权/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归属登记事宜。

各行权/归属期内,因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归属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归属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E)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归属比例(Z)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个人层面行权/归属比例(Z)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归属,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归属额度=个人计划行权/归属额度×公司层面行权/归属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行权/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行权/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
2	等待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	授予数量	190.4069万股	19.0892万股
4	授予人数	278人	53人
5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19.1083万股	0
6	授予价格	11.68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数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11.68元/股	48.1153万股	2023年7月26日	26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截至目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是否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